

申請軟能力-服務力之【志願服務】認證檢核表

申請單位		合作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活動地點	
活動負責人	班級	學號	姓名
	第一順位聯絡窗口		電話
			備註
			主要聯絡人
申請日期 (由本中心填寫)	年 月 日 (星期)	點 分	

申請活動注意事項：

1. 申請流程：

流程	內容說明	補充說明
第一步驟	活動只能申請認證單一項目 (志願服務, 每場活動認證 2小時)	不得認證其他軟能力項目, 違反規則屬實, 後果由申請單位及合作單位自負 (取消本活動認證申請資格)
第二步驟	申請單位及合作單位請先詳閱 認證注意事項	同意接受本中心訂定之所有規範, 歡迎各位提出申請
第三步驟	活動前一個月 提出申請, 並持相關資料至本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例說明: 活動日期 1100401, 最晚向本中心提出活動認證申請之日期為 1100301 檢附資料有課指組申請文 (須完成各層級簽章流程)、活動實施計畫書、認證檢核表 1 份、空白報名表及簽到表各 1 份
第四步驟	本中心檢核資料	確認申請並核可後, 方能讓參與者報名活動
第五步驟	本中心核定活動後, 並訂定繳交 相關資料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資料有修正計畫書、正本認證報名表、正本認證簽到表 一律使用規定之認證報名表、認證簽到表
第六步驟	申請單位及合作單位依訂定時 程繳交資料逕送本中心辦理核 對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時繳件, 將取消本活動認證申請資格 正本認證報名表繳件後不得更改修正, 此報名表由本中心存檔備查 正本認證報名表參與者之順序編號與正本簽到表參與者之順序編號須相同 (未報名直接參與活動者, 不予認證) 本中心檢核正本認證簽到表後將歸還予活動負責人
第七步驟	申請單位及合作單位於活動辦 理完當日, 依規定時程繳交 正 本認證簽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時繳件, 將取消本活動認證申請資格 正本認證簽到表繳件後不得更改修正、補充

備註：申請單位與合作單位為一體概念，一旦未遵守本中心規定，將取消本活動認證申請資格。

申請軟能力-服務力之【志願服務】認證檢核表

2.其他注意事項

- (1) 活動遇下雨等因素，不得更改活動方式、內容、地點（如改校內清掃）與日期，請申請單位及合作單位重新申請活動。
- (2) 本中心收到申請相關資料後，申請單位及合作單位不得更改活動日期，若需修改請重新申請活動。
- (3) 各系所、社團、學術與行政單位申請活動之活動日期同天及活動地點相同，只能由一個單位申請（以第一順位之優先申請者）。
- (4) 各系所、社團、學術與行政單位申請辦理校外清掃活動（如新豐社區），只能由一個單位申請（以第一順位之優先申請者）。
- (5) 不得申請辦理校內清掃活動。
- (6) 單一單位申請活動，每場次人數限制 40 人（含工作人員）；以合作模式如系所合作辦理活動，每場次人數限制 100 人（含工作人員）。
- (7) 每場活動（如淨灘、淨山、掃街、機構服務等）認證志願服務時數 2 小時。
- (8) 本中心保有查證權，經查證違反規則屬實即取消本活動認證資格。
- (9) 參與者不可有代簽、代人參與活動、現場報名、超過 10 分鐘參與活動、離開活動超過 5 分鐘、不遵守活動規則等行為，此行為可取消參與者個人之認證資格。
- (10) 志願服務時數完成 6 小時，本中心會於當學期結算後，做一彙整，並將此資料匯學務處，學生可於下學期初至電子歷程檔案查詢軟能力B-4-3 認證資料【未滿 6 小時，時數登入於勞作教育系統，不會登入電子歷程檔案】。

已詳閱上述【志願服務認證規則】且瞭解並同意遵守請簽名：

申請軟能力-服務力之【志願服務】認證檢核表

志願服務 執行「前、後」檢核表

由本中心查核

內容	查核者	檢核結果/		是否訂定繳交資料日期及時間	檢查原則補充說明	備註
		符合	不符合/待改進事項			
活動前一個月 提出申請，並持相關資料至本中心	符合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活動日期： 繳件日期：
	課指組申請文影本	課指組組長及課指組老師已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繳件日期及時間：	未完成簽章，及未註明認證項目，本活動不得申請認證
		申請文須註明本活動認證項目 B-4-3 志願服務				
	活動實施計畫書	註明活動日期(申請後不得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繳件日期及時間：	1. 檢查項目若有不足或不符合規定需修正計畫書，並需檢附修正計畫書予本中心備查 2. 活動日期及地點與其他單位相同、辦理校外清掃活動(如新豐社區)，只能由一個單位申請(以第一順位之優先申請者)
		註明活動地點				
		註明參與人數	單一單位限 40 人(含工作人員)			
			合作模式限 100 人(含工作人員)			
		註明認證項目 (B-4-3 志願服務)				
註明活動流程						
檢附認證檢核表 1 份					未檢附，本活動不得申請認證	

請務必遵守上述規定，若有違反後果自負，活動申請人：_____ 簽章，簽收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軟能力-服務力之【志願服務】認證檢核表

內容		查核者	檢核結果/		是否訂定繳交資料日期及時間	檢查原則補充說明	備註
			符合	不符合/待改進事項			
本中心核定活動後，並訂定繳交相關資料時間	認證報名表 (一律使用規定之認證報名表)	檢附認證報名表 1 份			訂定繳交正本報名表日期及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繳交日期及時間，寫在檢核表、報名表上 報名表填上後，歸還予活動負責人 非使用規定表單，不核准繳交日期及時間 	
		是否符合規定時程，繳交“正本”報名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時繳件，取消申請認證資格 繳件後不得更改修正、補充 	
	認證簽到表 (一律使用規定之認證簽到表)	核對正本簽到表 (須經審核，方能讓參與者簽到、簽退)			訂定核對日期及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本認證報名表參與者之順序編號與正本簽到表參與者之順序編號須相同(未報名直接參與活動者，不予認證) 非使用規定表單，不進行核對作業 	
		活動辦理完當日，是否符合規定時程，繳交正本簽到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時繳件，取消申請認證資格 繳件後不得更改修正、補充 	

請務必遵守上述規定，若有違反後果自負，活動申請人：

簽章，簽收日期： 年 月 日